

银川推动法治建设水平提档进位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8月2日，记者了解到，银川市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作用，推动全市法治建设水平实现全面突破、整体提升。

银川市在广泛开展座谈交流、查阅台账、专题测试等常规动作基础上，创新开展全域网络检索、政务服务大厅暗访、第三方评估、“12345”投诉举报问题梳理等活动，2021年以来，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开展5轮实地督察，全面总结推广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创新做法，

（上接01版）

近年来，宁夏公安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探索形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绿色发展的生态警务新机制，在区、市、县、公安派出所、警务室五级建立“生态警长”。目前，全区共有1461名“生态警长”活跃在绿水青山间，精心守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教导员崔永锋作为“生态警长”的一员，隔几天就要和森林保护志愿者服务队的队员们一起到贺兰山巡山。“咱们巡山，可不是在山上随便走走那么简单，山林里根本没有路，爬坡过沟，在灌木丛中行走，没有好体力可不行！防火、防盗采伐、防偷猎都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崔永锋强调着巡山的重要性。

崇山峻岭之间，黄河湖泊岸边，一支支警察队伍经年守护着“生态绿”。宁夏公安通过强化警务协作，完善行刑衔接、拓展森林公安执法权限等健全工作机制，筑牢黄河流域绿色法治屏障；通过推动构建“三山”林区治安防控联动机制等举措，凝聚执法合力，推动黄河流域环境资源保护；依托自治区公安厅保护野生动物普法宣传红领巾志愿服务队，创新宣传形式，拓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宣传社会面。全面推行“生态警长+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厅等八部门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建立部门间联合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实现生态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形成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合力。

用“劳务代偿”偿还“生态欠账”

8月的隆德，青山滴翠。村民马某某沿着家附近的小河巡河，遇到熟识的

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漏洞短板，并以“问题清单+责任单位+对应参考案例”形式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整改。将督察重心从“被督察单位”向“监管领域工作一线”转移，在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中，督察组前往车管所窗口单位、客货运重点场所等地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基层一线干部和现场群众进行随机访谈，通过“到现场看、见具体事、听群众说”的方式，掌握基层一线工作动态，直观高效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落实法治督察与政府督查合作配合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在全区五市率先出台《银川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督办事后通报工作推进机制（试行）》，督促全市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全面推进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联合监督，强化违法违纪线索移送办理，并向相关部门移送不履行法

定职责导致行政败诉案件线索。将法治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共性指标，将督察结果作为评价各地各部门法治建设情况的重要依据；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创新与丰富领导干部述法形式，将是否依法履职作为领导班子和市管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反向测评内容，向组织部门提供67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价意见，在全区率先实现“述评考用”工作闭环。

宁夏政法机关筑牢生态环境法治屏障

村民就现身说法，积极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3月，马某某、陈某某夫妻俩听说癞蛤蟆能卖钱，决定农闲时去抓些卖了补贴家用。同年3月16日晚，马某某来到村庄旁的小河里，很快抓了85只，卖给一个外地人，得款1000元。次日傍晚，马某某和妻子陈某某埋头正抓的时候，被巡逻的森林公安民警当场抓获，查获非法捕猎的癞蛤蟆125只。经鉴定，案涉物种是花背蟾蜍，系“三有”动物。

“以前我根本不知道抓‘癞蛤蟆’还犯法，这次经历让我终生难忘，也认识到生态环境不能随意破坏、野生动物不能随便抓。”马某某懊悔地说。

2022年7月7日，马某某、陈某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因马某某、陈某某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他们在禁猎期非法猎捕“三有”动物花背蟾蜍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影响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区域性生态平衡，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尽管刑事上作了不起诉决定，但仍应承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

2023年2月7日，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时要求马某某、陈某某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5月22日，隆德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检察机关了解到被告的2个孩子因遗传因素需长期吃药和康复训练，医疗费用不低，夫妻俩平时靠打工挣钱，收入微薄，家庭经济状况确有困难，无力承担公益诉讼要求的5500元赔偿金。检察机关提出由马某某在其猎捕花背蟾蜍的河段义务巡河55天，保护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代替5500元的赔偿义务。

“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生态保护义务，既让他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以及带来的后果，又让他在‘劳务代偿’中感受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完成从一个非法狩猎者转变成生态守护者的角色的转变。”办案检察官说。最近，马某某还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由非法狩猎者变成了生态环境保护者。

既要抓保护，更要重治理，通过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加固生态基础。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对破坏环境违法案件积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破坏生态环境人员提出损害赔偿，遏制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同时，探索通过生态修复的方式保护生态环境。

2023年3月31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同在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马莲口保护站设立“贺兰山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该基地集生态司法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观摩实践等功能为一体，主要针对破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或银川、石嘴山、吴忠三市生态环境案件，通过责令负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当事人以劳代偿，或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由专业机构代其修复受损的生态，从而达到异地补植、保护环境、恢复生态的司法修复效果。

集中管辖，开启专业化生态保护新模式

夏日的贺兰山下，葡萄园一望无际，农工们正忙着剪枝疏果。

贺兰山是我国重要的自然地理分界线和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维系着西北至黄淮地区气候分布和生态格局，守护着西北、华北生态安全。然而，几年前，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炭井环境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被告人武某某、郑某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并破坏大面积原始林地。涉案林地位于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属于特种用途林，面积62.95亩。2名被告人的违法行为造成该地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该案经公诉机关提起诉讼，银川市西夏区法院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开庭审理后，根据2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分别判处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法庭还兼顾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的审判理念，将被告人的环境修复工作及成果作为缓刑考验期内悔罪表现的考量标准之一，会同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对修复工作进行全程监管。

该案的高效审理，得益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机制的创新。2018年5月，自治区高院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揭牌成立全区首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西夏区法院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集中管辖涉及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2021年1月1日起，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泾源县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跨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一审案件，涉环境资源的37种刑事罪名，30种民事案由、5类行政诉讼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实现区内统一归口审理，宁夏环境资源审判改革迈出历史性的一步，开启了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的新模式。

自治区高院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融入地方环境治理体系，依法严惩各类污染环境犯罪，妥善审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促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入探索司法参与生态环境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加强与黄河流域各省区人民法院的协调联动，健全与检察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对接，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把握“六权”改革要求，妥善审理涉土地、矿产、碳排放等案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创新环资审判工作，推进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规则，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能力。



8月1日，50名小朋友走进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定远街消防救援站，体验消防员的工作和生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图为小朋友体验绳索攀爬。

本报记者 苏克龙 通讯员 王楠楠 摄

银川市纪委监委从严整治作风顽疾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今年以来，银川市纪委监委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先后查处“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14件，处理16人。

探索制定《关于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试行）》，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效协同的工作机制，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监督效能。联合银川市司法局创新建立加强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对148件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败诉案件线索开展核查，先后组织处理3人、约谈2人。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基本要求，规范高效回复党风廉洁意见86批1784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11人次。

建立警示谈话机制，对不担当、不作为等干部能力作风问题提醒约谈、警示谈话528人次，与市委组织部联合通报一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政务警告处分1人，组织处理3人。研发“亲清廉线”监督平台，目前已接受企业反馈意见342条，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处理。持续推广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受理群众投诉763件，全部办结。在全区率先构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用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办法，对全市89家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

建行青铜峡支行上好新员工履职“第一课”

本报讯（通讯员 张树荣）“我要把学到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到即将开始的职业生涯中，走好履第一步。”为全面提升新一批入职员工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7月28日，建行青铜峡支行举行入职培训，开展了针对性强、实效性佳的岗前培训，新入职员工王晨参加培训后表示，培训帮助他们尽快进入角色，为履行职责蓄力赋能。

建行青铜峡支行坚持把导师

培养、岗位实践操作、观摩学习作为开阔眼界、转换思维、拓宽思路的有效抓手，帮助新员工汲取经验、取长补短，以学促干，尽快适应岗位。每名新入职员工配备2名导师，从求学历程、工作经历、学习技巧和方法等方面，向新员工分享心得和体会，内容丰富、细致全面。在互动交流中，新员工积极提问，踊跃发言。导师和行领导针对提出的问题，结合自身工作、学习经验，耐心答疑解惑。

（2023）宁0104民初11086号

谢华杰：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谢华杰与张波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因申请执行人谢华杰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7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008号

程方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连生与被告程方梅、夏璐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原告诉请：1.撤销被告程方梅将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136号房屋产权转让给第三人夏璐的行为，并判令被告与第三人将涉案房屋产权恢复登记至被告程方梅名下；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十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汤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汤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6590.36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5月1日），以上合计36590.36元；并要求被告按照《黄河e贷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2023年5月9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中轴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舜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中轴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宁夏舜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宁夏中轴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宁夏舜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5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拖欠的物业费11998.85元，电梯费4378.5元，楼道电费375元，合计费用16752.35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宁夏中轴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2821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书及送达回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矛盾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贾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大信金士装饰材料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95元及违约金239元，合计1434元；2.判令被告陈佳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吴利民破字第3-6号

2013年12月5日，申请人宁夏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经营不善导致严重亏损，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宁夏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3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宁夏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天纪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经破产管理人宁夏天纪律师事务所对债权人申报债权进行确认：1.税款优先权总额为560万元，目前正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企业所得税也在审核过程中；2.普通债权已确定23人，金额为6141.37万元；尚有3016.03万元（12人）因证据瑕疵等待当事人补充证据，但均超过补充期限。宁夏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经评估价值为2038.67万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金额36人，金额为93227238.52元，管理人确认债权为27人，确认债权金额为69124481.52元，负债率33%。据此，管理人认为宁夏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有资产已经不能清偿其所负债务，故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宁夏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债务人宁夏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申请破产的条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债务人宁夏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4日

赛迈科先进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石墨产能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赛迈科先进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石墨产能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查阅电子版报告的方式和途径：<http://www.d1ea.com/>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及相邻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上述范围外的公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d1ea.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赛迈科先进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招聘启事

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系大型国有文化企业。为践行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专业化对接自治区文旅产业的新时代需求，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文旅类大型活动运营总监”一名。

应聘要求：
1.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42岁以下（含42岁）。具有5年以上市场策划或营销类的经历，尤在大型活动运营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多典型案例，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策划编撰工作，熟知政府采购的招标流程；爱岗敬业，具有较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过往从业经历中无刑事和廉洁自律方面的不良记录；中共党员优先；能力特别优秀者可适度放宽学历和年龄的要求。

待遇说明：
薪酬要求可面谈。本岗位系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编制，一经录用，享受中层干部正职待遇。

招聘报名时间：2023年8月6日—2023年8月20日
联系电话：0951-5102501 18660803360 附女士
电子邮箱：nxw1321@163.com

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公告

银川恒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银兴劳仲案字【2023】第1474号），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